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家境清寒補助金實施辦法

2014年3月5日「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家境清寒學生之家庭經濟，以安定本專案學生就學，特訂定「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家境清寒補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凡本專案學生(不含延修生、復學生)且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 70 萬元(含)以下。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1. 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四)前一學年度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6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皆達 70 分(含)以上。一年級入學新生尚無本項學業及操行成績，免具本項資格。

二、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如下：

-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二)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

事者，得於申請書表中詳述理由，陳請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同一家庭若有多名子女(二人(含)以上)同時為本專案學生，則以最低年級者為申請人，不得同時或重覆申請。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本補助金之申請，每學年僅辦理一次，凡符合本辦法第2條申請資格之專案學生，每學年應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申請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限如有異動，得由本校另行公告之。

#### 二、檢具資料：

(一)本專案「家境清寒補助金申請書」乙份。

(二)檢附近三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之最新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前述最新之定義為最近一次戶籍資料異動後之登載全貌。

(三)檢附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不論是否有收入所得)之「綜合所得各類所得清單」(請至各地國稅局申請)乙份。

(四)檢附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不論是否擁有不動產)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請至各地國稅局申請)乙份。

(五)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單(含操行成績)乙份(請至本校教務處申請)，一年級入學新生免附。

#### 三、受理單位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校本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 第四條 審核程序

由本專案輔導員及班級導師先進行書面初審，再經「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專案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之案件陳校長核定後核撥補助金。

第五條 補助金額：

- 一、依據本辦法第 2 條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合計，分列等級及核予每月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等級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合計	補助金額上限(元/月)
第一級	30 萬元(不含)以下	4,000
第二級	30 萬元(含)~40 萬元(不含)以下	3,500
第三級	40 萬元(含)~50 萬元(不含)以下	3,000
第四級	50 萬元(含)~60 萬元(不含)以下	2,500
第五級	60 萬元(含)~70 萬元(含)以下	2,000

附記：

1. 每學年核發月份數：

(1) 新生：當年度十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共計十個月。

(2) 舊生：當年度八月份起至次年七月份止，共計十二個月。

(3) 應屆畢業生：當年度八月份起至次年六月份止，共計十一個月。

2. 舊生及應屆畢業生當年度八月份及九月份之補助金，以當學年度核定通過補助後，始以追補方式併同十月份補助金核撥。

單位：新臺幣(元)

- 二、本項補助金之核撥，悉依本校會計流程辦理，且採逐月核撥至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若學生家境有特殊情形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得併同申請書表另行檢附詳實理由書，一併提送本專案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得指定本補助款項核撥對象。

三、本補助經費來源為本專案經費。本校得依本專案經費實際情況，經本專案委員會議決議調整前開各級補助金額。

#### 第六條 其他

一、申請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整檢具相關資料者，若逾申請收件截止日前尚未完整補正者，本校一概不予受理申請，申請人應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二、申請人所陳送之相關資料如有造假，或應主動檢附相關資料而隱瞞未予提供，經查獲屬實者，即喪失申請資格且在學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如已獲核撥補助金額者，將予追繳，且在學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補助名額

每學年每學籍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原住民家庭翻身教育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